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 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選書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請各科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前自行擇日召開。

科別	召集人兼主席	記錄	備註
國文科	曾淑蓉	黄聖琪	※請各科召集人於
英文科	謝武宏	魏宏軒	開會的時間以及
數學科	游珮淳	許智凱	地點確定後 , 先致電通知教務
自然科	黄佳茵	馮聖傑	远
社會科	楊麗芬	周秀英	(分機 1210) ,
商科	吳振豪	柯明利	或在科召群組上
資料處理科	王建岳	梁家玉	告知相關資訊, 以利於登錄研習
全民國防教育科	賴正倫	邱于宸	課程。
藝能科	戴佑宏	計弘真	

二、教學研究會開會地點暨工作分配表:(※會議記錄依各科輪值表而定。)

三、宣導事項:

- 1. 此次會議所有相關資料及空白表格,請至: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教務會議、分科教學研究會議及相關表格/106-2 第 2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選書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處 下載。
- 2. 4/2(一)~5/4(五)辦理第一次期中考後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補救教學),請老師們在 4/13(五)以前提出申請【於 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補救教學)下載,並填妥相關資料送至教學組】;5/4(五)以前繳交完成之資料。授課時數請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上限為學分數×2;下限為學分數+1。另外,請申請教師務必填妥「教授科目」,以作為註冊組調整成績之依據。
- 3. 請各科討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用之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版本。填妥(1)教科書書會議紀錄、(2)教科書各科繳交提單(已請各任課老師確認簽名),以及(3)輔助教材各科繳交提單(已請各任課老師確認簽名)後,於 4/20(五)以前繳回教務處設備組【提單直接在學校網頁上提交即可】。(說明請見議程背面)提單路徑://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設備組/107_1 教科書、輔助教材用書申請或最新消息下載。
- 4. 有驗書的同學因使用二手教科書並無習作等配套,但習作為各教科書的贈品,設備組無法另外幫學生加購,請各位教師見諒。
- 5. 105 學年度起,各學科校內及開放校外公開觀課已成為教育部規定必須辦理之項目。本學年計有 51 位教師須辦理公開觀課,目前已有 25 位老師辦理完成,其餘老師請提早規劃辦理;並請各科召集人確認每場次科內前往觀課之教師,以達公開觀課互相成長之目的。
- 6. 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教科用書為 部定必修科目用書」。請各科確認部定必修科目是否皆購買教科書審定本。

- 7.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入學自 108 學年度起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共同科目(國、英、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均為 0.25),「108 學年度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採計權重」資料,請至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下載參閱。
- 8. 各科如有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請務必投票表決並填寫票數及決議結果。
- 9. 欲在第二次期中考期間辦理新課綱跨科、跨處室相關會議及研習,請確認後 最遲於 4/16(一)前填寫研習申請表送交教學組,以利排開監考等後續事宜。
- 10. 107 學年度各科若需購買教學設備(須單價一萬元以上),請於各科教學研究會 紀錄內提列,做為各項計畫申請經費之參考。

四、討論題綱:

1. 請各科討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用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版本。 107-1 教科書及輔助教材選用說明:

(1) 教科書:

①只要使用教科書時間在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含暑輔用書)不論是否為提前用書,請繳交教科書選用提單。

【可在學校網頁上繳交教科書選用提單】

- ②因過去曾發生書商未提供選書時允諾相關配套或是發錯教科書相關配套, 故請老師可將書商提供之配套詳細列入,以免權益受損。
- ③4月18日到20日為提單資料確認時間,請各科會議記錄人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請任課老師簽名。

(2) 輔助教材:

①只要使用輔助教材時間在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含暑輔用書)不論是否為提前用書,請繳交輔助教材選用提單。

【可在學校網頁上繳交輔助教材申購提單】

- ②課堂上使用之教材,若無審定字號之書籍屬輔助教材,為配合法規,今年開始除各科專業用書與英文用書以外皆不代購。
- ③因輔助教材並非一定需要購買,請務必填寫未購買的班級及未購買同學的座號,以方便統計。
- ④4月18日到20日為提單資料確認時間,請各科會議記錄人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確認是否有任課老師的簽名。
- 2. 請各科提出 106 學年度「重補修」任課教師名單。6 月份開設高三上、下學期部定 必修之重補修課程;7 月暑輔結束後開設職科與綜高一、二年級之重補修課程,請 各科提出 9~10 位任課教師,並標示清楚排序,擔任職科或綜高重補修課程及任教年 級,重補修任課教師在 7-8 月份若有不方便排課的時間,請務必於備註欄說明。
- 3. 107 學年度綜高二、三年級預計開設的共同選修科目如附件,請各科在附件填入課程之任課老師、並請任課老師填寫課程大綱,以便在選課說明會,向學生介紹課程,供學生選課。
 - 註:該課程開課與否將視學生選課結果而定,屆時會將實際開課科目告知各科。
- 4. 綜高學術群 108 課綱的三年學分架構已有初步共識,請<u>各科</u>依照綜高各年級目前規 劃的學分數(參閱附件),並參照普高 108 各科領綱規定之加深加廣科目,訂定<u>校訂</u> 選修與校訂必修之科目名稱。並將結果寫於會議紀錄上。
 - 註:部定必修科目名稱只能參照總綱上的規範,無需訂定科目名稱。

- 5. 請<u>商科、資處科</u>依照科發展特色規劃商、國、資欲開設之跨班選修科目,並將跨班 選修科目開設的年級標示清楚。若各科有可配合科特色之課程規劃,亦可於會議紀 錄註明。
 - 註:商經科 4 班請規劃 6 班的課程,國貿科 5 班請規劃 7 班的課程,資處科 3 班請規劃 4 班的課程。
- 6. 綜高 108 課綱的跨班選修學分數表請參閱附件,請<u>各科</u>在附件上填入欲開設之跨班 選修科目名稱。
- 7. 8 月份開設新生(不分綜高或職科)國、英、數三科之會考待加強班,請三科提出2位任課教師
- 8. 107暑期輔導開課日期,三年級為7月2日至7月27日,共四週;二年級為7月9日至7月27日,共三週。附上各科去年開課科目及節數,請各科討論暑輔預計授課科目及節數。開課收費上限為120節(三年級每週上限30節,二年級每週上限40節)。

去年 106 暑輔 課程	職三	綜高三自然	綜高三社會	綜高三商服 (105)	綜高二自然	綜高二社會	綜高二商服	今年 107 暑輔 課程	職三	綜高三自然	綜高三社會	綜高三商服	綜高二自然	綜高二社會	綜高二商服
國文	5	5	5	5	6	6	4	國文							
英文	5	5	5	5	6	6	4	英文							
數學	6	8	8	6	6	6	8	數學							
會計	4			4			10	會計							
經濟	4			4			4	經濟							
商概	2			2				商概							
計概	4			4			6	計概							
物理		4			6			物理							
化學		4			6	4		化學							
生物		4			4	6		生物							
地科								地科							
歷史			4			4		歷史							
地理			4		4	4		地理							
公民	_		4		2	4		公民							
合計	30	30	30	30	40	40	36	合計							

五、各科建議事項回覆:詳如附件。

六、備註:

- 請各科教師準時出席與會,並請該科記錄填寫研習申請表中的研習時間及地 點後交回教學組,以利研習時數登錄。
- 2. **4月20日(五)**前,請務必將<u>教科書選書會議紀錄</u>交回教務處設備組、<u>教科書選</u> 用提單、輔助教材申購表直接在學校網頁提交提單即可。
- 3. **4月 20 日(五)**前,請務必將<u>會議紀錄、會議簽到表、106 學年度重補修任課教</u>師表交回教務處邱瀅如小姐。
- 4. **5月11日(五)**前,請務必將 <u>107 暑輔協調會會議前各科預計開課節數調查表</u>、 <u>106 學年度暑輔授課教師一覽表</u>交回教學組邱瀅如小姐;預計 **5月23日(三)**中午12:10,召開107 暑假輔導課協調會。